

我国经济学界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值 和价格问题论文选集

(第二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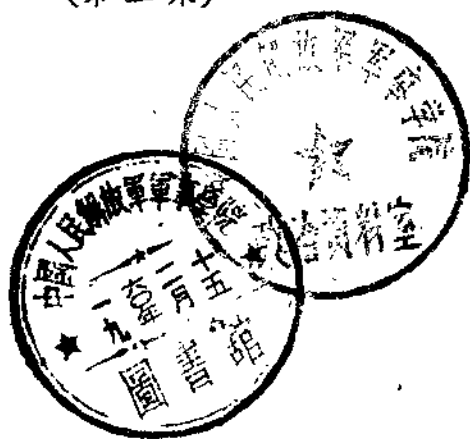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资料室編
科学出版社出版



我国經濟学界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值
和价格問題論文选集

(第二集)



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資料室編
科学出版社出版

1959

內 容 簡 介

本书共分为三部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价格形成。本书反映了1958年9月以后我国经济学界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的热烈讨论情况和各种不同的学术观点。这里所收集的文章不少是在1959年4月上海经济理论讨论会上提出过的。

我国经济学界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值 和价格问题论文选集 (第二集)

編輯者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资料室

出版者 科 学 出 版 社

北京朝阳门大街117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061号

印刷者 中 国 科 学 院 印 刷 厂

总經售 新 华 书 店

1959年12月第一版

书号：1997 字数：330,000

195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京) 0001—6,000

印张：11 5/8

定价：1.10 元

編者的話

1958年八月由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我国經濟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值和价格問題論文选集”，反映了1956—1958年我国經濟学界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热烈討論情况和各种不同的学术观点。但是自从該书出版以后，在党的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我国五亿农民掀起了伟大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并出現了一个工农业全面大跃进的形势。經濟学界在这个新的形势下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又进一步展开了热烈的討論，并在今年四月在上海召开了專門討論这个問題的經濟理論討論会，使这个問題的探討有了新的进展。因此，編选一本續集是十分必要的。

本书編选的方法同第一輯大体相同，由于篇幅的限制，我們只将去年九月以后有代表性的以及不同論点收集进去。同一作者的有关論著，尽可能选入有代表性的；如果作者前后发表的文章論点有发展变化的，尽可能选作者后期已經修改的或者有所发展的意見。本书所收集的文章不少是曾經在本年四月經濟理論討論会上提出的。

本书共分为三部分：商品生产；价值規律；价格形成。当文章涉及的問題属于不同部分时，就按文章的主要問題排列。

本书第一篇文章“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討論”，是对本年四月經濟理論討論会的簡要介紹。它反映了我国經濟学界从去年九月到現在的各种不同論点，便于讀者了解討論的一般情况。

书末附了論文索引(从1958年9月到1959年7月)。

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資料室

1959年9月

目 录

編者的話	1
------	---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的討論	1
.....(人民日报, 1959年6月1日)	
北京部分經濟理論工作者座談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与价值規律的討論情况	15
.....(經濟研究, 1959年第2期)	
关于我国现在的商品生产	胡繩 21
論人民公社的自給生产与商品生产	金遜 29
我国全面地实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后的商品命运問題	何建章 35
試論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本質	姜鐸 44
要用历史观点来認識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	孙冶方 52
論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的实質和特征	漆琪生 62
关于我国商品生产的几个問題	陆慕雲 80
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問題	黄逸峯、姜鐸 93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問題的討論	于光远 103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几个爭論問題	关梦觉 159

* * *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	朱劍农 177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	薛暮桥 191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关系与价值規律	王学文 208

* * *

关于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影响”作用和“調节”作用	蒋学模 219
論价值規律在我国当前生产中的作用	蕭林、徐廷方 228

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問題的几点意見·····	郑經青	237
从工农业生产看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和价值規律的作用·····		
·····	楊堅白	256
充分發揮价值規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經濟中的积极作用·····	王亞南	263
价值規律和国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对生产的作用問題及 其相互关系問題·····	駱耕漠	274
在我国条件下价值規律的作用問題·····	許灝新、千家駒、管大同	284
价值規律在人民公社經濟中的作用·····	姚 耐、雍文远、汪旭庄	296
价值規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决定的規律性·····	于光远	304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的价格形成

关于工农业商品比价的初步研究·····	朝 搏	317
物价工作要貫徹社会主义建設的总路綫·····	秦柳方	331
北京市工业品地区差价的調查和几个問題的研究·····	閻以晉	338
經濟工作部門有关同志座談工业品的分配和价格問題·····		348
索引·····		354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 和价值规律問題的討論

編者按 最近，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和上海社会科学院經濟研究所，在上海召开經濟理論討論会。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的經濟科学研究机关、高等学校經濟院系的經濟理論工作者、国家經濟部門和党委有关部门的經濟工作者和經濟理論工作者二百四十五人。提到大会上的論文共有五十四篇，調查报告共二十三篇。会上討論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以及計件工資問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主要討論了关于人民公社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問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三种主要交換关系問題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的作用問題。这篇报道是中国科学院經濟研究所政治經濟学組根据討論中的主要論点，加以綜合整理后写成的。

一、关于人民公社自給性生产和 商品性生产問題

提到这次會議上的有关这一問題的一些論文和調查报告，都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中关于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內，大大发展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以及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之間的商品交換的精神，在人民公社作了比較詳細的調查之后写成的。这些調查报告和論文除了进一步闡明人民公社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人民公社发展商品生产的重大意义等問題之外，还提出了人民公社內部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問題，着重研究了人民公社中的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的关系。

有的同志认为，人民公社除了发展同国家或其他公社进行交換的商品生产之外，其内部各单位之間也需要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

有的同志指出，公社內部各單位相互之間之所以需要保存商品关系，是因为人民公社是在原来高級农业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公社中的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原来生产条件和經濟基础是不同的，各單位和社員过去的收入水平存在着一定的差別。为了准备条件，逐步消灭那些将来應該消灭、而且能够消灭的差別，现在就应当承認这些差別，照顧到这些差別，人民公社就应当实行統一領導、分級管理、分級核算的制度。这种情况决定了公社內部各單位相互之間交換产品时，必須遵循等价交換的原則。同时，实行等价交換也是貫徹按劳分配原則所必需的。有的同志指出，生活消費品及某些产品个人所有制的存在，也是公社內部必然存在商品交換的原因之一。不仅消費品属于社員个人所有，而且某些农副业产品（如某些家畜、家禽、蛋品、小手工业产品等）也属于社員个人所有。这些属于社員所有的产品，除了用商品交換方式来轉移所有权之外，沒有其他适当的方式。

許多同志指出，公社內部保持商品交換，遵守等价交換的原則，有很大的好处：（一）在人民公社中实行等价交換，坚持按劳分配原則，有利于發揮公社、生产大队（管理区）和生产队三級的积极性，調动广大社員羣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人民公社生产的迅速发展。（二）公社內部保持商品交換，有利于发展国家与公社、公社与公社、公社各單位之間的交換，从而更好地滿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支援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因为公社同国家进行交換的产品，絕大部分都是由生产队提供的。公社內部实行商品交換就能促使生产队踊跃地出售各种产品，这样商品就有了丰富的来源，国家与公社簽訂的合同就有了可靠的物質保証。（三）在人民公社中实行等价交換和按劳分配原則，是坚持社会主义原則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內部矛盾的一个重要方面，有利于加强劳动人民内部的团结，有利于工农联盟的巩固。当然，在关心羣众物質利益的同时，还必须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只有把政治思想工作和物質利益原則正确地密切結合起来，才有利于羣众觉悟的提高，有利于生产的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設和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

有些論文和調查报告探討了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的关系，以

及在人民公社中如何貫徹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同时并举的方針。

有的同志指出,人民公社中社、队的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存在着矛盾統一的关系。矛盾的一面表现在安排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时,在劳动力、生产資料和資金的分配方面,是存在着矛盾的,也表现在生产量不变时,生产物中用于公社、生产队内部的消費部分,即自給部分增多了,則用来作为商品同国家或其他社、队交换的生产物就会减少,反过来说也是这样,这里存在着滿足社会需要和滿足公社自身需要的矛盾。統一的一面表现在整个生产发展过程中,“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是相互依存和相互促进的。例如发展商品經濟,增加了收入,就可以用更多的資金,购买更多的生产資料,来发展自給性生产;公社的自給性生产发展起来,一部分原来是自給性的产品,又可以作为商品同国家或其他公社进行交换。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的統一性还表现在发展两种生产的目都是为了促进公社經濟的繁荣,加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保証城市、工矿区居民和公社社員生活的不断改善和提高。

有的同志进一步指出,人民公社的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之間矛盾的存在是有其客观必然性的,它不仅在今天存在,而且在今后一个必要的历史时期內仍將繼續存在。这一矛盾的存在并不是什么坏事,相反地正是这一矛盾的存在推动着人民公社經濟的不断向前发展。为了从根本上解决人民公社发展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之間的矛盾,也就是解决滿足社会需要和滿足公社自身需要的矛盾,必須积极发展生产,只有生产力大大提高起来,才能作到既有足够的产品自用,又有足够的产品出卖,社会需要和公社自身需要才有可能在更高的水平上和更大的范围內得到滿足。在现阶段生产力水平还不够高的条件下,为了正确解决人民公社发展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之間的矛盾,必須根据国家統一计划和因地制宜的原則来发展人民公社生产。国家既要考虑到国家和全民的需要,又要兼顧到公社的集体需要和公社生产的經濟条件和自然条件,来安排人民公社的生产;人民公社則应当在全国一盘棋的思想指导下,根据先国家、后集体,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原則来确定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的具体比例。

至于人民公社的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应该保持什么样的比

例,有的同志指出,應該因时、因地而有所不同,不能一概而論。

在目前,人民公社的自給性生产在全部生产中的比重是比較大的,这是因为今天我国还是个工业不发达的国家,农业劳动生产率还很低,农业劳动力在劳动力总数中占了很大的比重。当工业进一步发展起来,实现了农业机械化、电气化之后,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可以大大减少,农产品的商品率自然就要大大提高,公社产品中的自給部分虽然绝对量会有增长,但它在整个公社生产中所占的比例还是会减少。在国家工业化的过程中,由于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商品率变化的趋势总是增长而不是缩小。自給性的生产的发展总是比較有限度的,而商品性生产发展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却要大得多。

从人民公社不同的生产部門来看,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的比例是不相同的。人民公社的工业生产主要是为发展农业生产和滿足社員日常生活需要服务,同时又为国家大工业和社会主义的市場服务,目前的社办工业,自給性生产占較大的比重。农业生产从来都是自給性比較強的。今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商品率将不断提高。人民公社中的林业、牧业、副业和漁业,則主要是商品性生产,商品率較高。虽然人民公社不同生产部門各有特点,商品率各有高低,但是都必須在国家計划的統一领导下安排生产,一方面要适当滿足自身的需要,另一方面要增加商品性生产,供应城市和大工业以粮食、副食品和工业原料。

从不同經濟条件和自然条件的公社来看,自給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的比例也是不相同的。以粮食生产为主的人民公社,目前自給性生产比重大些,商品性生产比重小些。以棉、麻、油料等經濟作物生产为主的人民公社,商品性生产比重大些,自給性生产比重小些。有的同志指出,某些以經濟作物生产为主的人民公社想减少經濟作物种植面积,扩大粮食种植面积,这种想法是值得研究的。某些調查报告中把公社自給性生产放在首要地位的說法也值得商榷。因为經濟作物一般都是国家十分需要的工业原料,縮減这些作物的种植面积,会影响国家的工业生产任务的完成。这种打算,从自然条件和技术条件来看,是不适当的,对提高公社的收入,也是不利的。有的同志不完全同意这个意見,他們认为,虽然自然条件适宜以經濟作物生产为主的人民公社,不必縮減經

济作物的面积来种植粮食,但是公社在以国家所给的任务为根据(包括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的范围内制定生产计划的时候,一般应该因地制宜,凡是粮、油等基本生活资料还不能自给的,首先应当发展这方面的生产,以达到自给。与此同时,发展商品性生产。如果首先强调公社间的分工和特点,而不强调发展自给性生产,粮食生产就会被忽视,因为对粮食和经济作物同样适宜的土地,种经济作物收益要大得多。

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三种 主要交换关系问题

社会主义制度下主要存在着三种交换关系:社会主义社会公有制两种形式之间的、国家同职工之间的以及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大家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问题的研究和讨论,就是从分析上述三种交换关系开始的。

关于两种公有制之间的交换是商品交换,加入这种交换的产品是商品这一点,会上没有分歧意见。争论的焦点在于,后两种交换关系,在性质上是不是商品交换关系,加入这两种交换的产品,是不是商品。这个问题虽然过去经济学界曾经进行过不少的讨论,但是通过这次会议的讨论,对这些问题的不同意见却有了进一步的发挥,更加明确了意见分歧的所在。

在研究方法方面,一种意见认为,要用历史的观点来考察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问题。我们目前的社会处在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历史时期,它一方面保留有从资本主义社会母胎中带来的斑痕,另一方面包含有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萌芽,这些萌芽将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而日益壮大。因此,我们在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范畴的时候,就要注意这个过渡时代的种种特点。我们既不能把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学概念来硬套社会主义社会的事物,也不能以共产主义的标准来衡量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事物。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既有商品经济的因素,也有非商品经济的共产主义因素,但都不是“纯粹的”。既然不是“纯粹的”,那么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产品也只能说它们基本上是商品经济性质的,抑是基本上非商品经济性质的,或者有几分商品的内容就

承認它幾分，同時指出兩者的消長趨勢。另一種意見也認為要用歷史觀點來考察商品的概念，但是在具體解釋上和上述意見有所不同，這種意見認為：抽象的商品關係是不存在的，只存在具體的商品關係。不同的歷史時期有不同的商品關係，並且在同一時期往往也有各種不同的商品關係。我們不能將各種不同的商品關係不加區別地看成是一樣的東西，而應該對各種不同的商品關係進行具體的分析和研究。對於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生產問題也是這樣。經濟理論工作者的任務在於考察社會主義商品的特點和它所表現的社會關係，社會主義制度下各種交換關係的區別性與聯繫性，探求它們的發展變化的規律性。

關於國營企業之間進行交換的生產資料，職工向國營商店購買的消費品是不是商品的問題，基本上有三種不同的答復：是商品；或多或少地帶有商品的性質；形式上象商品，實質上不是商品。討論是圍繞着下列幾個問題進行的。

所有權的轉移是不是商品交換的基本特徵。一種意見認為，商品交換是社會經濟聯繫的一種形式。通過交換轉移產品所有權是它的最根本的特徵。所有權的不同和經濟利益上的對立，制約着人們在交換其產品時必須遵守等價原則。我們今天要正確認識商品交換和等價原則的重要性，是由於我們今天必須尊重生產資料和產品的集體所有制的存在，必須尊重按勞分配的原則和消費品的個人所有制。如果為了強調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重要性而把商品的定義擴大到凡是投入交換的都是商品，那就是抹煞了商品之所以為商品的主要原因，也等於是貶低了商品的重要性。此外，有些同志雖然都承認所有權的轉移是商品交換的特徵，但是對於國營企業之間的交換是否存在所有權的轉移從而進行交換的產品是否商品的看法却有分歧。有的同志認為，國營企業之間產品的交換，雖然要計價算賬，但是經過交換以後，產品的所有權並沒有轉移，仍然屬於國家所有，因此，國營企業之間交換的產品不是完整的商品。也有的同志認為，雖然國營企業同屬全民所有，但是它們都是進行獨立經濟核算的具有相對獨立性的單位，它們的經營狀況對於企業職工的物質利益有着直接的影響。這就決定各個企業之間存在着“你”“我”界限，在各企業間進行交換時的條件對各個企業的取

工会发生物质上的利害关系。我們要承認各个国营企业具有部分的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所有制。这样,国营企业之間的交換,也在一定程度上发生了所有权的轉移,从而国营企业之間交換的产品也是商品。另一种意見認為,商品交換的根本特征是等价交換,凡是按照等价原則进行交換的产品都是商品。所有权的轉移,对于商品交換來說,不是唯一的条件。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同私有制度下或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根本不同,它是在生产資料公有制的基礎上有計劃地进行的。因此,我們不能用旧的私有制度下或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概念来作为分析社会主义各种交換关系性質和特点的依据。目前我們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性質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以活跃城乡經濟,促进国民經济的发展。否認全民所有制內部存在商品交換关系,同目前提出大力发展商品交換的要求是不相符合的。

这里联系到这样一个問題:商品的内容或性質有无大小或強弱之分?由商品向产品的过渡是一个逐步消亡的过程呢?还是一批一批地由直接分配代替商品交換的結果?一种意見認為,商品之成为商品是由于人們在經濟生活中有物質利害关系。正因为存在物質利益上的矛盾或对立,人們才必須将产品当作商品,按照等价的原則来互相让渡,其它的办法都是不可能被接受的。在私有制度下,特别是在資本主义制度下,人們的物質利益的对立最为尖銳,产品的商品性也最强;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以后,随着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逐步过渡,按劳分配向按需分配的逐步过渡,人与人之間的物質利益的矛盾就逐步縮小,产品的商品性也就逐漸削弱,逐步消亡。另一种意見認為,不能把商品的消亡过程,看作是商品的質的削弱或商品内容的减少的过程。在不同社会中,商品的社会性質是根本不同的,有小商品生产者互相交換的商品,有資本主义性質的商品,也有社会主义性質的商品。至于商品的共性——等价交換,那么只要它是商品,就一点也不能增加,一点也不能减少。商品社会性質的变化和商品的消亡是两个不同的过程。商品的消亡是随着一种一种的产品退出等价交換的領域而逐步實現的。我們不能說,目前我国正处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逐步消亡的阶段。上述問題的討論,在會議中沒有充分展开,有待大家作进一步的研究。

对于国家同职工之间的交换关系。即职工向国营企业提供一定劳动量以后，可以领得一定的货币工资，用以向国营商店购买自己所需要的消费品的分析，大家的意见也有所不同。一种意见认为，这种交换关系实质上不是商品关系。劳动者在国营企业中提供劳动取得若干人民币的工资，并不是商品买卖关系，因为不能想象劳动者能将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自己的企业。至于劳动者用取得的人民币去购买消费品，在表面上看来好像是商品关系，但在实质上并不是商品买卖关系，它只是表现着消费品的一种分配形式。首先劳动不是商品，因此消费品也不是商品，而作为这种交换的媒介的人民币，并不是真正的货币，而是一种劳动证券。另一种意见认为，劳动者在国营企业中提供劳动取得人民币，不是商品关系，理由同第一种意见相同。国家发给工人的工资，并不是劳动力的价格，而是证明职工为社会提供了一定劳动量，所以他有“权”从社会仓库中取得一定份额的消费品。关于劳动者用取得的人民币去购买消费品，则是商品关系。在这里，劳动证券变成了真正的货币，同当作商品的消费品相对立，通过交换，转移了产品的所有权（持有这类意见的同志在人民币是否真正的货币的问题上，以及在职工以人民币去购买消费品的过程中有无所有权转移的问题上，还有不同的意见）。并且指出这种商品关系是由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按劳分配制度和消费品个人所有制所决定的。与此相类似的意见是，这个交换过程可以表述为“劳动……货币——商品”。“劳动……货币”的意思就是用货币来表现劳动的直接社会性，表现社会给劳动者以报酬的劳动的量，这里是货币表现劳动的问题，不是货币和劳动相交换的问题。因此公式的前一段只能用虚线来表示。“货币——商品”，则表现货币与商品的等价交换关系，理由同上述看法相似。

三、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

在讨论中，有的同志指出，我们应该充分地认识，价值规律是一个学习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的学校。价值规律在国民经济中起着广泛重要的作用。如果我们在经济工作中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就会带来不

良的后果。因此，有的同志认为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的目的，第一是为了学会从经济关系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第二是为了学会经济管理，提高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工作的水平。在现阶段，不论是不同所有制之间的交换关系，还是同一所有制内部的交换关系，都要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才能恰当地照顾交换双方的利益，正确处理交换双方的矛盾。在国家和公社、公社和公社、公社内部的交换关系中，等价交换是为了保持和鼓励集体所有制经济生产的积极性；在国家和职工的交换关系中，等价交换是为了正确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中，等价交换是为了保证生产中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能够得到补偿，进行再生产并严格地贯彻经济核算制。有的同志认为，“等价”的意义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是有所不同的。在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之间，强调等价是为了正确处理工农关系，在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中强调等价是为了更好地进行经济核算。

此外，许多同志对如何正确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为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工作服务发表了意见。有的同志认为，价值规律可以被国家利用来作为制订国民经济计划的依据之一。制订计划既要有实物指标，也要有价值指标。在确定各部类的比例关系以及在国民收入中分配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确定投资和计算采用新技术的经济效果，分析企业经济活动，计算和组织社会主义盈利以及其他等等，都必须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有的同志认为，价值规律可以被利用来影响某些产品的生产数量，作为计划调节的补充手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利用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调节各类产品，特别是集体所有制的农产品的生产数量的时候，必须善于利用价格政策。国家必须规定正确的工农业产品的比价和各类工业品和农产品之间的比价，以便促进生产计划的实现。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采取适当调整比价的办法，来刺激某些国民经济迫切需要的产品的生产。价值规律还可以被利用来组织经济核算，促进企业采用新技术，改进生产方法，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劳动消耗，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经营效果。有的同志认为，价值规律可以被利用来影响某些消费品的销售数量；通过流通

过程来保持各类消费品供需之间的平衡。国家可以有意识地将某些消费品的价格规定得低于或高于它的价值，来鼓励或限制居民对这些消费品的消费。有的同志认为，价值规律可以被用来分配和再分配国民收入。例如国家在制定工农业产品的价格时，必须保证有一定的积累。国家可以通过规定消费品的零售价格，来调节国家的积累和人民生活的水平。在存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两种形式的条件下，国家还可以通过规定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来调节农民生活和工农生活水平。

关于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是否有调节作用的问题，有的同志认为，价值规律不能说是我国当前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调节者。理由有三：(1)它不能通过价格同价值的背离来调节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和转移；(2)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一般是和私有制联系起来的，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追求利润，而在我们这里已经不存在私有制和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生产。(3)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通常是自发地进行的，而我们现在是自觉地利用它为发展国民经济服务。

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说法，认为根据当前的事实，应该承认在人自觉的行动下，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的生产和流通有一定程度的调节作用，不仅对人民公社的生产有一定程度的调节作用，而且对国营企业的生产也有一定程度的调节作用。有的同志还指出，所谓价值规律对国营企业生产的一定程度的调节作用，是指这样一种意思，这种调节作用不会由于价格的高低和利润的大小，引起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生产部门间的分配比例的变化，但会在一定程度上引起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同一企业内部不同产品和不同规格、花色之间分配比例的变化。他们不同意有的同志把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与私有制作用的自发性联系起来，他们认为这是把价值规律在调节生产中起不起作用，同这一作用在不同条件下的表现形式及其作用程度混同起来。

在这里牵涉到这样一个问题：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人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生产呢？还是价值规律本身来调节生产？有的同志认为价值规律本身没有调节生产的作用，主要是人利用它来调节生产。调节者是人，不是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可以通过计划利用价值

規律來調節生產，但價值規律本身不能調節生產。有的同志不同意這種說法，他們認為客觀規律的作用有兩種表現形式：一種作為自發勢力的作用表現出來，一種通過人對客觀規律的認識，自覺地使自己的活動適應客觀規律。價值規律的調節作用也是這樣，不能因為它起作用的情況發生了改變，就不再是調節作用了。如果價值規律本身沒有調節生產和流通的作用，國家怎麼能利用價值規律來達到調節生產和流通的目的呢？因此，不能因為價值規律被國家自覺地加以利用而否認價值規律的調節作用。

關於價值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關係問題，在會上也展開了熱烈的爭論。有的同志認為，價值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之間，存在着相互排斥的關係。也就是說，凡是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起作用或作用強的地方，價值規律就不起或少起作用；反之，價值規律起作用或作用強的地方，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就不起或少起作用。在我國，由於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作用範圍愈來愈大，因此價值規律的作用範圍也就愈來愈小。也有同志把價值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調節生產和流通的作用，看作是一興一滅、互相排斥的。有的同志提出不同看法，他們指出，在社會主義經濟中，制訂國民經濟計劃的時候，國家既要充分考慮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又要充分考慮價值規律。在制訂國民經濟計劃時不僅要有實物指標，而且還要有價值指標。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所消耗的社會必要勞動，是以貨幣為尺度來衡量的。如果不通過價值形式的計算，就不能對國民經濟進行綜合平衡，就不能正確地安排價值比例，就不能在國民經濟各部門之間進行等價補償，從而也就不符合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客觀要求。因此，在社會主義社會的實際經濟生活中，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和價值規律是同時發生作用的。既不能說前者起作用後者就不起作用，也不能說後者起作用前者就不起作用。只要某種經濟規律有它賴以存在的經濟條件，客觀上總是要發生作用，決不會因為其他經濟規律存在，它就不發生作用。

在討論中有的同志指出，國家在制定計劃和規定價格時，所依據的